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9]33号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19]3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单位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18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人君
10000565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2018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3,833,733.05	0.00	83,833,733.05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75,104,783.05	0.00	75,104,783.05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5,121,270.13	0.00	15,121,270.13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59,983,512.92	0.00	59,983,512.92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8,728,950.00	0.00	8,728,95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8,728,950.00	0.00	8,728,95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24,770,514.06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范围内相关活动
美丽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6,687,200.00	0.00	用于基金会章程范围内相关活动
合计	31,457,714.06	0.00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8,287,226.98
本年度总支出	83,047,529.4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3,951,954.41
管理费用	7,052,269.24
其他支出	12,043,305.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49.7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49%

非公募基金会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美丽中国青年农村教育实践项目	83,833,733.05	46,477,872.80	8,301,142.54	4,456,683.16	4,716,255.91	0.00	63,951,954.41
合计	83,833,733.05	46,477,872.80	8,301,142.54	4,456,683.16	4,716,255.91	0.00	63,951,954.41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美丽中国”青年农村教育实践项目-云南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21,338,175.79	32.45%	273 名云南支教老师的培训与支持
合计	—	21,338,175.79	32.45%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发起人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美丽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西思益爱农村教育支持服务中心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三) 关联方交易

无。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应收账款:				
中国儿童少年基 金会	3,736,482.73	98.01%	2,327,996.79	70.84%
合计	3,736,482.73	98.01%	2,327,996.79	70.84%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9年2月26日





编号:0 026845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2019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30日